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學號	
電子信箱			手機	

基礎必修 (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	3	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	3	
比較租稅制度	3		租稅理論	3	

專業領域任必修 (3 學分)

會計領域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法律領域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會計學	3		行政法	3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3		行政救濟法	3	
審計學	3		民法概要	3	
高等管理會計學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擇一採計	2	
高等會計理論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擇一採計	2	
高等審計學	3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擇一採計	2	
	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擇一採計	2	

專業選修 (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土地法	2 ; 2		行政罰法	2	
公法專題研究	2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擇一採計	2	
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	2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2		社會法	2 ; 2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擇一採計	2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擇一採計	2		財政學/財政學 (一)	2 或 6	
比較稅法專題研究	2 ; 2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
行政法案例演練	1		國際租稅法	2	
行政法專題研究	2	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	2	
行政執行署實習	1		稅法專題研究	2	
行政程序法	2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擇一採計	2	
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	2		經濟行政法	2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。
2.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3.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必修	+任必修	+選修	=	結業合格編號：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院長	教務處

